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8月20日

送出日期：2021年8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	基金代码	161213 161213（前端） 161215（后端）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12-1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01-2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4-04-25
		证券从业日期	2003-08-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原场内简称：国投消费，场内扩位简称：国投消费 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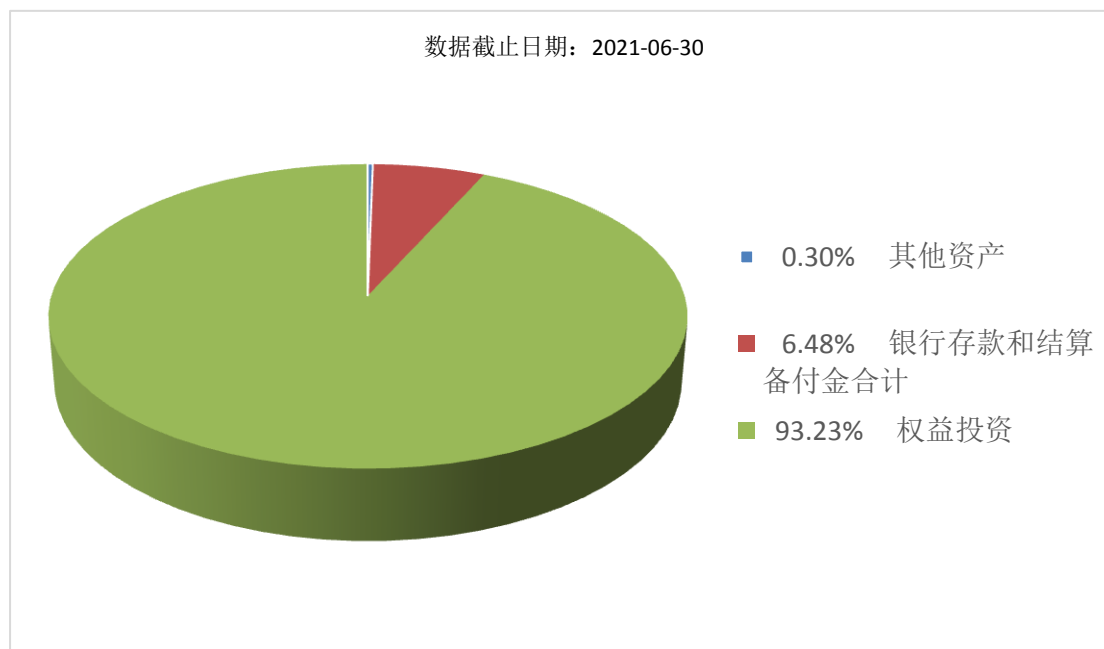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新股、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股指期货的投资：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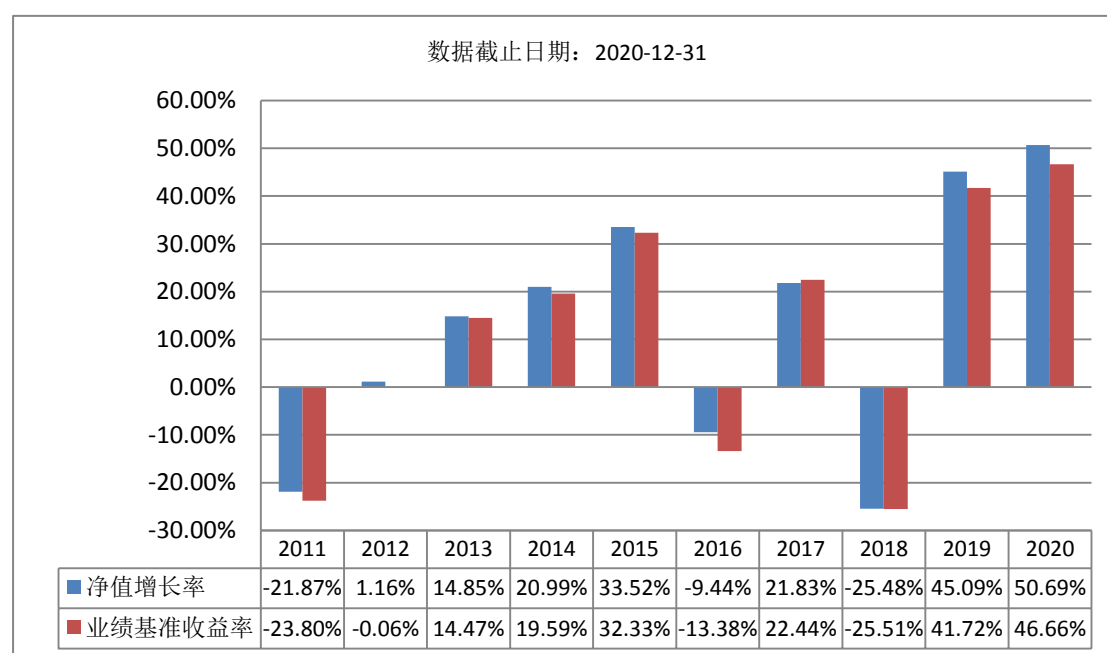
注：详见《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场外份额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场外份额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场外份额
申购费（后收费，若有）	N < 365 天	1.40%	场外份额
	365 天 ≤ N < 730 天	1.00%	场外份额
	730 天 ≤ N < 1095 天	0.50%	场外份额
	N ≥ 1095 天	0.00%	场外份额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65 天	0.50%	场外份额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场外份额
	N ≥ 730 天	0.00%	场外份额
	N < 7 天	1.50%	场内份额
	N ≥ 7 天	0.50%	场内份额

注：1、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前端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场内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5、（1）若投资者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则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前端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者选择支付后端申购费用，则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6、（1）若投资者认/申购时选择支付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若投资者认/申购时选择支付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当日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对于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年的投资者，后端认购费率为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3%
指数使用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

注：本基金其他运作费用包括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风险

1）标的指数的行业风险

本基金为集中投资于产业链中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的行业指数基金，消费与服务相关行业的经营及其市场表现具有自身的特点，基金的投资将面临行业特有周期波动所带来的行业风险。

2）标的指数跟踪误差风险

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增发、配股、分红等，或者因新股认购、基金现金资产拖累、基金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以及基金费用的提取等原因，基金的收益水平相对于标的指数回报率可能出现偏离，从而导致出现跟踪误差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

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 标的指数终止风险

指数编制开发与计算维护受诸多因素影响，其中多数因素不受控制。因市场结构变化、产品定义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指数不再对其衡量的标的具有代表性等极端情况均可能导致指数终止。

5)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 0.35%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7)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b、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2)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3) 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 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2、投资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的证券投资组合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1、以下资料详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ubssdic.com][客服电话：400-880-6868]

- （1）《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2）《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3）《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2、本基金标的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